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的情形。

（四）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云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00万股~8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或未使用金额不足购买 1 股股份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3.33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40,810.70 万股的 0.2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50.00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8,107,800	100.00	408,107,800	100.00	408,107,8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00,000	0.12	833,333	0.20
股份总数	408,107,800	100.00	408,107,800	100.00	408,107,8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约 116,934.16 万元，总资产约 344,841.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254,196.4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4.28%、1.45%、1.9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10%，流动负债约 65,197.99 万元，货币资金约 24,749.79 万元，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董事、副总经理吴明先生、副总经理章利炳先生、董事徐梦涟女士、董事会秘书郑斌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骏先生归属了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云明先生拟以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目前，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尚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实施股份发行行为。公司将按上述规定，在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期间不实施股份回购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前述主体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增减持股份的计划。如若前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云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徐云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

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